

安康市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文件

安财教〔2017〕12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和（陕财办教〔2017〕25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不再另行下达预算文件。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拨付和管理（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1）。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

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对不足 100 人的小学、初中，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按照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由中、省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市县区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分别负担本级应承担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各中小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农村规模较小学校和小学教学点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寄宿制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高于普通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

三、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198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科教〔2016〕7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

预算表(总表不发)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